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儀

被　　告　洪政良即鉅嘉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瓊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944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洪政良即鉅嘉企業社於民國112年7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及4,500,000元，共計6,000,000元，借款到期日為115年7月5日，利率及違約金之約定均詳如借據所載，並以被告洪政良、楊瓊如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3,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惟被告洪政良即鉅嘉企業社自115年1月6日起即有未依約還本付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3,944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

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2份、保證書2份、約定書3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2份、郵件招領逾期退件信封影本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6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向原告借款6,000,000元，自115年1月6日起即有未依約繳付本息情事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3,944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且經原告多次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被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是原告依

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3,944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,944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儒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餘額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986,003元	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5年3月7日起至115年9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
2	2,957,997元	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5年2月7日起至115年8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3,944,000元				